

#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 闽 0803 破 11 号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龙岩市永定区城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一条、《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〈关于公布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单及指定管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的规定，根据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指定福建天衡联合（龙岩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